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独立董事：曲辉）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2025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职权，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相关会议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曲辉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。1997 年 7 月至今，任职内蒙古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、农业智能化教研室主任。从事农林生态的电子、信息与自动控制技术教学与科研工作。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6 次、董事会 14 次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2 次（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、审计委员会 5 次、提名委员会 4 次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。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对相关议案能够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，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投出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|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(现场/通讯方式)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缺席董事会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列席股东会次数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曲辉 | 14 | 14 | 0 | 0 | 否 | 6 |

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列席股东会。会前能够认真审阅议案，与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其他同仁、董事会秘书、经营管理层等保持充分沟通。会上以专业、独立、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、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| | 审计委员会 | | | 战略委员会 | | |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
| 曲辉 | 1 | 1 | 0 | 5 | 5 | 0 | 2 | 2 | 0 | 3 | 3 | 0 |

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，对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均出席会议。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，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、战略规划等的制定等事项进行了讨论，为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提供参考。

2025 年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人共参加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内部控制等事项的工作汇报，并进行有效的探讨与交流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按时出席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、诉求和意见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判断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不定期现场考察等形式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的沟通与交流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投资者保护情况、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核查与监督，同时关注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不定期获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动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5 年，本人现场办公时间共计 15 天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与支持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，及时提供所需的各类材料，配合开展现场考察工作，

保障本人职权的有效行使。
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5 年度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，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相关内容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有关资料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发表专业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（八）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年度内，本人持续关注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更新的各类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相关文件，以加强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从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及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及与控股子公司共同签订〈业绩考核协议〉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重大差错等情况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（六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，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任职资格与条件，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董事的提名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

员的聘任合法有效。经审查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，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利用专业知识客观地作出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，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与合作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曲辉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